

偷盗成习惯 不改终入狱

通讯员 陈晓丽

新昌90后姑娘小萱，不务正业，偷盗成惯，第一次作案后，被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却不思悔改，再次伸出贼手，最终锒铛入狱。近日，被告人小萱因盗窃罪被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

小萱1994年出生，高中毕业后在新昌打工，怕吃苦怕受累，平时上班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赚来的钱总是不够花。2016年10月7日上午，小萱以借充电器为由进入隔壁租户房间顺走了一只白玉镯。这是小萱第一次作案，行政拘留十日后，算是安分了一段时间。2017年12月14日下午，小萱到兔毛市场一家服装店闲逛，当时，店里有不少顾

客，老板一直在招呼他们也没有注意到小萱。老板收钱找零的时候打开了收银台的抽屉，忘记上锁，这给小萱有了可乘之机。小萱看到里面有不少现金，就趁乱偷走了500元。第二天，小萱又来到一家美甲店做指甲，并加了老板娘的微信。老板娘热情招呼小萱，先让她在自己的手机上挑选中意的美甲款式。小萱挑选款式心不在焉的，倒是趁老板娘给别的顾客做美甲的时候点开了其微信钱包，发现里面有2400余元，就想着转账到自己账户上。几次尝试破解支付密码，都失败了，无意中小萱发现可以通过指纹密码支付，就悄悄地设置了自己的指纹密码，成功转走1180元，随后将转账记录和自己的指纹全部删除。

美甲店老板娘发现自己少了钱，就查看了监控录像，发现只有小萱一直在操作她的手机，显得十分可疑。这时，服装店的老板也发现少了500元钱，于是两人便一同到派出所报了案。

2017年12月19日，小萱被县公安局抓获归案。近日，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认为被告人小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法官提醒，手机支付虽然便捷，但也存在财产安全隐患，请谨慎将手机借与他人使用，尽量使用支付密码付款，减少使用指纹支付、免密支付、验证码支付等便捷付款方式，避免给“有心之人”可乘之机。

天平



我县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近日，县司法局联合县公安局反恐办、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在海洋城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利用法治展板等对新宪法修正案及反恐反邪教等法治内容展开重点宣传，吸引了大量群众驻足学习观看。本次活动共发放反恐反邪教等书籍200余本，普法宣传品500余件，新宪法修正案宣传手册2000余份。

(通讯员 周嘉烨 摄)

法律在身边(117)

离婚协议约定将夫妻共有房产赠与未成年人，在赠与房产更正登记前是否有权撤销？

【案例】
张某与王某系夫妻关系，婚后生育一子，取名张某1，后因双方感情不合，向民政局办理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张某与王某共有的房子赠与给婚生子张某1，并由张某将张某1抚养至成人。后在张某要求王某协助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时王某反悔，并以不动产赠与还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为由，要求撤销赠与。

【律师点评】浙江越州律师事务所 黄兴波：

本案中，虽然根据《合同法》第

186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并且根据《物权法》第9条第1款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看似是符合撤销的条件。但离婚协议中的赠与与不同一般的赠与合同，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约束力，即使根据《合同法》第186条要求解除也应取得对方同意，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不能单方撤销赠与。我们

知道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是以解除婚姻关系为目，发生在特定身份关系当事人之间。且本案中张某与王某的婚姻在事实上已解除，赠与的目的已实现。同时也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并且该协议经民政局登记备案，具有公示效力。王某不能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赠与。那么是不是所有离婚协议中赠与是不撤销呢？那也不是，如果离婚协议中双方当事协商一致，并在产权转移前是可以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赠与。同时如果在离婚协议中对方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也是可以撤销赠与。

被黑中介耽误的出国梦

通讯员 王嘉嘉

富余劳动力想出国打工赚钱，却被无国外劳务派遣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骗取高额中介费，务工人员不但耽误了时间，更是赔上了血汗钱。

月薪过万 出国务工者心动

来根(化名)因为自己干了多年的工作不见起色，偶然在微信朋友圈看到去韩国打工的信息，保底月薪过万，于是非常心动。2017年5月，通过前期微信聊天咨询，来根开车到宁波的一家人力资源公司，老板伟辉(化名)向其介绍，只需缴纳18000元中介费，就可以把他介绍到韩国打工，包吃包住保底月薪15000元，来根当即通过银行转账18000元中介费给伟辉。

精心“包装” 佯装出国旅游

为了保证能顺利通过韩国海关边检，伟辉试图将出国务工的来根“包装”成出国旅游的游客，并从仪态到穿着等都进行相关培训，比如与人会面要面带微笑，衣服要穿的光鲜，行李箱内不准带与旅游无关的生活用品，随身衣服也不要多带，如边检问话，就说是来韩国旅游购物，并要求熟记旅游景点、购物地点、酒店住址等信息。

想蒙混过关 海关说NO

想着要去韩国打工很久，来根在准备行李时还是装了满满一大箱，比如牙刷、牙膏、电热毯等。到达上海浦东机场时，来根的小心思被伟辉识破，电热毯等生活用品一律被扔在了机场，伟辉还将自己价值10多万人民币的手表戴在了来根手上企图蒙混过关，然而来根刚下飞机便被韩国海关识破，之后被遣返回国。另查，伟

辉等人已多次组织他人以旅游落地签方式成功入境韩国打工。近日，县检察院对假冒旅客以旅游落地签方式入境韩国的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界的犯罪嫌疑人伟辉(化名)等3人依法批准逮捕。

相关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四)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六)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七)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犯前款罪，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国务工的危害

首先，非法出国务工人员不仅违反了我国的出入境法规，而且违反了入境国的法律；其次，个人的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严重的甚至连基本的人身安全也无法保障；最后，一旦被当地警方发现，将面临刑事拘留、高额罚款、强制遣送出境等处罚。

检察官提醒

出国务工人员要准确识别、正确选择出国劳务中介机构，不能因出境打工心切，轻信“黑中介”的虚假承诺，切不可用旅游或探亲名义申请护照出境打工，一定要走合法途径，进而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避免事与愿违。

城南司法所规范社区矫正档案管理

通讯员 官超英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城南司法所梳理检查集体档案、装订上报年度档案、整理更新在册档案，切实保证档案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城南司法所仔细对照《绍兴市社区矫正档案指导手册》，逐项进行梳理，保证社区矫正集体档

案内容完整、排序规范。同时，按照县司法局最新档案管理要求，整理、装订2017年度社区矫正案件档案，逐一归档，及时上交正卷档案，做到档案材料按时整理，按时归档，按时上交。对目前在册的社区服刑人员的个人档案进行全面梳理，及时更新档案内容，查漏补缺，确保材料完整性，为档案工作的长期化、有序化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申请退还公示

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20日至2018年4月26日期间在新昌辖区无施工项目，无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无民工工资纠纷。现申请退还预缴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2016年1月20日至2018年4月26日期间如有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请在本公示期内向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举报电话86335602。

公示时间：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3日

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关于女职工奖励假生育津贴补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参保人员：

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女职工奖励假生育津贴计发有关问题的复函》（浙人社函〔2018〕24号）的答复，根据我县实际，对未享受30天奖励假津贴的人员进行补发，现通知如下：

一、补发对象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生育子女未享受30天奖励假津贴人员。

二、申报材料

《新昌县单位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生育子女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报途径

由参保人员生育子女时所在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县社保大厅医保综合窗口申报。（联系电话：86240021 86230160）

新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年4月25日